
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第一部分—化学产品和公司标识

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星火街五号

电话: (86) 10-83232676

传真: (86) 10-89717144

产品名称:WANNATE 7025

同义名:Mixture of MDI and Prepolymer of MDI and polyether polyol

分子式:N/A

CAS NO.:见第二部分组成介绍

第二部分—组成/组成部分介绍

成分名称	CAS NO	% (w/w)	ACGIH TLV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26447-40-5	30-60	0.005ppm
Polymeric MDI	9016-87-9	10-30	Not listed
TDI	26471-62-5	10-40	0.020ppm

第三部分—危险标识

紧急情况概述

.....浅棕色液体

.....直接接触可导致中度眼睛刺激和轻微的皮肤刺激

物质危险: N/A

潜在的健康影响:

.....呼吸吸入: 吸入有害。材料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 眼睛接触: 材料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皮肤吸收有害。可以引起皮肤刺激。

.....摄取：摄取有害。

概述：对于呼吸吸入，摄取、或者是皮肤吸收都可能是有害的。该物质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都有刺激作用。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困难要吸氧。如果停止呼吸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用手指翻开眼皮确保充分清洗。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冲洗皮肤。使用前要清洗被污染的衣物。

摄取：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火灾—灭火措施

灭火物质：二氧化碳，干粉或砂土。禁止用水和泡沫灭火。

特殊灭火措施：如果有过多的烟尘或者浓烟，要穿戴自备的呼吸器和防护服以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罕见的火灾/爆炸危险：火灾时会放出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氮氧化物的有毒的浓烟。

第六部分—意外泄漏措施

溢出或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内。若有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理及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毒面具，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醇类、酸类物质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

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暴露控制和个人的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MAC (mg/m³)：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通风良好

呼吸系统防护：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需佩戴护目镜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彻底清洗。

第九部分—理化性质

外观：浅棕色液体。

比重：1.22 (at 25℃)

粘度：5-25 mpa s (at 25 °C)

蒸汽压力：3.3Pa (at 25℃)。

沸点：251℃。

闪点(EEC A9 法)：135℃。

燃点(EEC A15 法)：145℃

在水中的溶解度：不溶解。与水反应生成CO₂。

燃烧极限：LEL N/A UEL N/A

第 10 部分—稳定性及反应性数据

稳定性：稳定。

配伍禁忌：强氧化剂、水、醇、胺、酸、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潮湿空气。

有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有毒烟。

第 11 部分—毒物学数据

毒性：LC50: (inh, 鼠) 14ppm/4hours。

对准器官：(S) N/A

潜在性健康影响：

.....呼吸吸入：吸入有害。材料刺激黏膜和上呼吸道。

.....眼睛接触： 材料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 皮肤吸收有害。材料刺激皮肤。

.....摄取：摄取有害。

第 12 部分—生态学数据

.....生物降解性： 没有数据。

.....水生动物毒性： 没有数据。

第 13 部分—处理条件

确定符合政府需求和当地处理规则。

.....溶解或混合在易燃溶剂中，并在装备加力燃烧室和洗涤器化学焚化炉中烧掉。

第 14 部分—运输数据

IMDG 分类及标签： N/A

UN NO.: N/A

包装类型： N/A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6.1 类毒害品。

第 16 部分—其他的数据

注意：这里所有的数据从MSDS的日期起有效。由于这些数据和意见及产品的使用条件不受北京科聚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所以使用者有义务确定产品的安全使用条件。